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公告

暫停鈾探礦許可證的最新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就暫停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鈾探礦許可證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

董事局謹此進一步提供關於暫停許可證的最新信息。

茲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鈾探礦許可證遭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MRAM**」)暫停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進一步提供關於暫停許可證的最新信息。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第19頁所述，蒙古國會一直考慮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當中，包括建議將蒙古國民(「**蒙古國**」)於下列公司收購的股權，由「最多34%或50%」改為「最少34%或50%」：(1)開發以私人資金勘探及界定礦床的公司；或(2)開發以國家資金勘探及界定礦床的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蒙古的核能法例及蒙古有關核能法實施程序的法例(統稱「**新法例**」)均已生效。根據新法例，蒙古國有權取得(i)不少於合資公司股權的51%(倘於勘探過程中動用國家資金發掘資源)；或(ii)不少於該等股權的34%(倘於勘探過程中並無動用國家資金發掘資源)之所有權，而毋須付款。此外，(其中包括)新法例規定放射性礦物的所有現有許可證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重新登記，而許可證持有人須符合核能法所載的條件。該等條件之一為同意蒙古國無償擁有許可證持有人最少34%或

* 僅供識別

51%的股權。根據新法例，任何尚未提交的放射性礦物許可證將被自動撤銷。MRAM暫停所有附屬公司持有的探礦許可證(即許可證編號4969X、7685X、4846X、4970X、4974X、6995X、7023X、7405X、9283X、9353X及9363X)均關於放射性礦物。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新法例，附屬公司已諮詢有關蒙古當局關於重新登記規定的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交重新登記的申請連同所有證明文件。蒙古核能機構(Nuclear Energy Agency of Mongolia)完成審閱及批准新法例項下重新登記的所需時間並無限制。

倘上述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董事局將在適當時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